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团队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鼎壹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团队增持计划的公告》，管理团队拟通过设立公司的方式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50-100 万股。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管理团队成立的青岛鼎壹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鼎壹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56%，增持金额合计 2,485,582.87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青岛鼎壹耘，公司管理团队董国平、于福洋成立的合伙企业。
- 2、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基于对未来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2、增持数量：50-100 万股。

3、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限：2022 年 5 月 13 日起 3 个月内。

5、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

或大宗交易)进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青岛鼎壹耘承诺: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2日,青岛鼎壹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956%,增持金额合计2,485,582.8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前,青岛鼎壹耘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956%。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青岛鼎壹耘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